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8-078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于2018年9月12日举行,本次会议以通信表决方式举行。

2. 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3.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重庆宜化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并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 重庆宜化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为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宜化”)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1亿元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担保金额为1亿元,债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庆宜化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上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重庆宜化是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该笔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议案。本担保议案还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通知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9月22日

注册地点:万州区龙都大道51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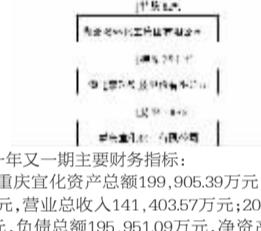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聂义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联碱、销售化肥。

与本公司关系说明:本公司持有重庆宜化10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



3. 重庆宜化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重庆宜化总资产199,905.39万元,负债总额197,389.82万元,净资产2,515.57万元,营业总收入141,403.57万元;2018年6月30日重庆宜化总资产193,706.98万元,负债总额195,951.09万元,净资产-2,244.11万元,营业收入66,530.16万元,利润总额-4,700.00万元,净利润-4,759.68万元。

4. 被担保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 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

(3) 贷款用途:日常经营周转等

(4) 担保期限:本次借款期限为1年。本担保相应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 本担保协议无其他重要内容。

四、董事会意见

1. 提供担保的原因

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庆宜化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流动资金和项目资金,目前能够为其提供担保的对象相对有限。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获得资金,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2. 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及被担保人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重庆宜化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公司对其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7,809.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9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9,969.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其他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

会。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前提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投项目建

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一) 近日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2018年9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相关理财

协议:

(1) 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 产品代码:CYXAOKPTPO

(3)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 收益起算日:2018年9月12日

(5) 到期日:2018年12月13日

(6) 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7) 投资金额:1,500万元

(8)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

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权额度得到批复,或(2)2019年6月30日两者中较早之日起有效,额度有效期原则上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8年3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截至本公告对外披露日,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占用额度在公司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购

买理财产品不等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委托方)情况介绍

公司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其基本情况如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06号航都大厦一、二、四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18-055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公司

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前提下,本着审慎原则使

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

投项目建

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

多的投资回报。

(一) 近日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2018年9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相关理财

协议:

(1) 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 产品代码:CYXAOKPTPO

(3)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 收益起算日:2018年9月12日

(5) 到期日:2018年12月13日

(6) 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7) 投资金额:1,500万元

(8)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次会议以及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

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对外披露日,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占用额度在公司审批额度内,无需

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购

买理财产品不等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委托方)情况介绍

公司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其基本情况如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06号航都大厦一、二、四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李一平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

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

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结售汇业务;代理国外信用卡付款业务。其总行在中国人

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三、理财产品风险情况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

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

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

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

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

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

金的安全。

2.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